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李議員雅靜	105 年預計舉債情形？債務還款規劃為何？以及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財政局	<p>一、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 1,137.28 億元、歲出 1,211.51 億元，差短 74.23 億元編列淨舉借預算彌平。</p> <p>二、本府 100 年至 105 年編列之淨舉借數分別為 166、161、135、126、115 及 74 億元；資本門編列數為 257、213、199、214、184 及 185 億元。資本門編列數均大於淨舉借數，所以本府之舉債均用於資本建設。</p> <p>三、有關債務問題，本府均恪遵財政紀律，近年來努力開源節流，年度舉借數逐年下降，105 年度舉借更大幅下修至 74 億元，債務約為債限的 84%，已有效控管債務成長速度。未來將積極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將債務控制在舉債上限之 90% 內。</p> <p>四、為鼓勵並督促機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府每</p>

				<p>年均提供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可補助地方政府之資訊，供各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且每月彙整各機關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金額及補助款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列管，另對於符合績效之機關並另予提報敘獎。</p> <p>五、至於協請本市立委爭取中央補助乙節，本府各機關於爭取中央補助時，會依其需要，衡酌是否協請本市市籍立委協助，以本市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爭取勞、健保積欠款補助及石化氣爆事件重建工程經費補助等案為例，均透過擬具說帖函請市籍立委為本市發聲及爭取，未來本府就各項重大計畫仍將積極藉由各種管道爭取中央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一、新草衙自治條例公告日與啓動日是否一致？建議以當地居民需求釐清五年期限的截止日期讓民衆了解？ 二、新草衙土地(7年)及房屋(20年)貸款年限，請高銀研議後續配套，協助民衆延長貸款年限？	財政局	一、「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已明定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故新草衙自治條例已自公布日起算至第三日(即 104 年 6 月 14 日)起發生效力，本府已亦受理百餘位民衆申購案。 二、依一般購地貸款規定，貸款期限為 2 至 7 年，高雄銀行配合市府以 7 年為貸款年限，並同意以 2.3% 的貸款利率(目前市場一般銀行貸款利率落在 2.8%~3.25% 間)，如後續重建為合法

				<p>建物，可隨時改為房地貸款，貸款期限得延長為 20 年。市府目前與高銀協調在切結 5 年內興建房屋的前提下，貸款年限可延長為 20 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陸議員淑美	105 年歲入增加主要項目包括中央統籌款、處分市有地及提高罰單收入，三筆預算計達 80 多億元，如無中央提高統籌款，高雄明年仍要舉債 100 多億元，市府應控管自己的財政，不要把責任再推給中央。	財 政 局	一、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數減少為 74.23 億元，主要係與 104 年度相較，歲入增加 17.59 億元，歲出減少 22.74 億元，使歲出入差短縮減 40.33 億元所致，其中歲入增加 17.59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42.66 億元及非稅課收入增加 12.1 億元，另補助收入減少 37.17 億元。 二、105 年度稅課收入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 50.79 億元，係因包含 103 年度第 13 次普通統籌增撥款 22.20 億元，以及收支對列之特別統籌增加 10.4 億元，而 105 年度中央所核定普通統籌雖增加 18.19 億元，惟加計一般性補助及營業稅調降專案補助後，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財源實際僅較 104 年度增加 2.66 億元。 三、非稅課收入中，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p>20.96 億元，與 104 年度預算數 20.78 億元相當，其中交通違規罰款編列 15 億元，同 104 年預算數；財產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0.91 億元，主要係觀光局增加編列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及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權利金收入 8 億元，及捷運局財產作價增加 2.36 億元，財政局所編列財產售價收入，則與 104 年度預算數 39 億元相同。</p> <p>四、為控管本市財政，為將有限預算用在最需要的市民身上，本府 105 年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 4.5 億支出。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政策，賡續爭取中央財稅分配正義，並檢討非法定義務、社福支出和人事成本，以縮短歲出入差短，減緩債務累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3221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陸議員淑美	一、私菸、私酒如何處理？業務報告內提供銷毀數據應具體描述清楚，勿造成數值之誤解？ 二、菸酒查緝設備採購提供協查機關部分，建議一次編足汰舊換新即可，避免浪費公帑之嫌。	財政局	一、本局於查獲私菸、私酒第一時間均送往菸酒倉庫存放，俟案件確定後再辦理銷毀；至業務報告內提供之數據，有關查獲數量係以當年度查獲為基準，銷毀數量則以當年度銷毀數量（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案件確定案件）為基準，故該二項數據會不一致，爾後，於業務報告之表達，會再具體描述，以臻明確。 二、查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酒查緝經費，係每年由財政部依公式計算額度核撥各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於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本局再依該額度編列支用計畫提報財政部核定，並納入預算支用，故目前係由本局彙整市警局對於查緝私劣菸品所需設備後，納入該支用計畫，並由本局統一採購後移撥，以符專款專用之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4322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一、私菸私酒來源管道為何？ 二、私菸私酒之宣導與稽查作業何者為重？ 三、私劣菸酒猖獗希望能落實加強查緝作業。	財 政 局	一、本市位處台灣西南端，鄰近大陸、菲律賓、越南…等國家，且擁有全國最大的港口，故常淪為私梟走私菸品的必經之地（如漁船走私、轉口櫃掉包…等）；又所轄區域幅員遼闊，製酒業者眾多、山林地形、農產品亦多，故不肖業者常選擇本市較隱密處所產製私酒。 二、本局對於私菸私酒的宣導與稽查採雙軌並行的方式進行，除藉由多元化宣導方式建立市民正確消費觀念，不購買私菸私酒外，並積極與各協查機關合作，杜絕私菸私酒流入市面，以達到增加國庫收入、保障消費健康雙贏局面。 三、為強化私菸私酒查緝工作，除積極與協查機關（國庫署、市警局、保三、海關、港警、海巡…等）保持完美的橫向聯繫外，並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相關



				查緝人員查緝技巧，以防杜私菸私酒流入市面。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5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5	鄭議員光峰	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已通過，中油總公司是否將遷至高雄？ 二、本市地下管線是否有調查清楚，例如一心路是否存在廢棄管線？ 三、本市既有管線圖資公告期程為何？建議將現有管線圖資更透明化。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其申辦之期限至 105 年底，中油應依法辦理。 二、本市凱旋路部分路段仍存在廢棄管線（包含油管、石化管、瓦斯管），其位置及數量仍待進一步詳細清查。本市既有工業管線共 89 條，其行經路線分八大管束，管線之詳細圖資已請 13 家業者連同維運計畫於 104 年 10 月份前提供予本府。 三、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佈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

104.10.5	鄭議員光峰	傳統市場式微，應加快公有市場活化，小港第三、興東市場退場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	<p>濟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a href="http://ppt.cc/5Esq7">http://ppt.cc/5Esq7</a>）。另本府為利防救災行動，已建立民生公用管線與既有工業管線之圖資系統，至於是否應公告細部相關資料，其涉及之層面十分廣泛，如避免管線受不當外力破壞，宜審慎考量。</p> <p>一、興東市場</p> <p>(一)興東市場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6 次會議決議本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劃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通過變更為商 2 用地。</p> <p>(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本府經濟發展局已</p>
----------	-------	---------------------------------------	-------	--

104.10.5	陸議員淑美	本洲產業園區環科大樓閒置問題（蚊子館）如何處理？園區公園維護管理權責為何？	經濟發展局	<p>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興東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取得全部攤商同意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停止使用。本市場停止使用、完成地上物拆除及變更為商業區後，將移由本府財政局接管，做更有效的開發利用。</p> <p>二、小港第三市場： 市場規劃 34 攤，實際使用 6 攤。攤位閒置，市場附近二處民有市場及全聯超市競爭影響及鄰近居民人口老化等因素，顧客更顯稀少，攤商經營不易。已公告「小港第三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p> <p>一、本洲環科大樓之設計規劃係採取綠建築材質，每逢雨季時期屋內有漏水情形，再加上該棟建築物 1~2 樓原規劃為綠環境館，使用執照為 D2，用途限制為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並</p>
----------	-------	---------------------------------------	-------	--

				<p>無法符合目前市場需求，更使該棟建築物出租不易。</p> <p>二、由於屋內漏水問題，致使該棟大樓設施維護費用日益增加，目前本洲服務中心已著手建築物防水改善工程。待改善工程完工後，應有助於提升環科大樓出租率。此外，未來亦可朝向「委外營運」方向，改善公共設備低使用率情形。</p> <p>三、另有關園區公園維護管理，除部分綠帶交由周邊廠商協助維持外（由廠商出具綠帶認養協議書），多數由本洲服務中心委託外包廠商進行維護，惟基於維護費用考量，目前園區公園每日執行收垃圾一次、每月割草一次、約半年執行修剪樹木一次。前因加強收拾颱風善後問題，致割草時間稍為延後狀況已改善。</p>
104.10.5	陸議員淑美	產業與環保議題若有衝突，本市支持何者？例如綠大實業燃燒不明物	經濟發展局	<p>一、綠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8 月 19 日係因岡山焚化爐處理「廢棄物」而產生紫煙，因有關廢棄物處理係屬本府環</p>

		質致產生紫煙問題，應強化入園區規範。		<p>保局權管，經洽該局表示本案係該公司當日處理物料，經取微量廢光膜片做試燒，因燃燒不完全致有黑色濃煙產生並隱約可見夾雜著微量紫色煙霧情形，故產生紫煙係為處理廢光膜片所致。環保局亦表示該公司已允諾往後將禁止收受廢光膜片進廠處理，並由廢棄物收受驗收員嚴檢進料，避免相同事件再次發生。</p> <p>二、本府將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避免因產業發展造成環境及人民健康財產受損。</p>
104.10.5	陸議員淑美	和發產業園區未來環保問題如何落實執行？	經濟發展局	<p>一、和發產業園區預計引進低污染、低排放產業（如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廠商亦需符合環保標準始能設廠。</p> <p>二、本園區係經環評審查通過之園區，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環評承諾內容管理入園廠商。</p>
104.10.5	陸議員淑美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未來是否造成環境污染	經濟發展局	<p>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p>

		問題？	<p>95 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設置工業園區，「產業創新條例」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後，開發單位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並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同意該產業園區核定設置。</p> <p>二、震南公司是新園農場目前核定之 6 家廠商中，有實施環評之兩家工廠其中之一，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通過環評審查，未來該公司若正式營運後，有關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須符合現行排放標準，此為環保法規所明訂，任何工廠皆不得違反。震南公司營運後之廢污水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處理回收率須達 90% 以上，其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經環評委員嚴格把關均較法規要求嚴格；另 10% 之污水排放至營前排水，再匯</p>
--	--	-----	--

入二仁溪，該營前排水為區域排水系統，非屬農用灌溉用水系統，依農田水利會意見，排放之廢污水處理應符合水質規定後排放。

三、震南鐵線公司前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環境影響開工前公開說明會，因遭抗爭民衆刻意阻撓導致說明會無法順利進行，開發單位爰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度舉辦公開說明會。為考量無法或不便進入三樓會場與會者之權益，另於一樓側廊設置會議簡報播放處，並於一樓入口處、走廊、樓梯口等多處張貼指示公告，並放置公開說明會簡報資料及意見陳述單，供與會者陳述書面意見使用，其開發單位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期限作成紀錄函送邀集之機關，並公開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網站供民衆閱覽，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法定程序，並無違反資訊公開及民衆參與原則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



104.10.5	李議員雅靜	和發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p>定。</p> <p>四、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將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本案未來整地排水施工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如欲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詳加審視、嚴格審查；營運後亦將不定期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並進行放流水之採樣及化驗，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p>一、本案於 103 年 7 月 17 日</p>
----------	-------	--------	-------	--

的開發進度爲何？另於大發及和春基地間編定爲特定倉儲專用區的可行性？

經濟部工業區核准園區報編，其園區開發作業進度：

(一) 104 年 9 月 3 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 9 月 23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土地徵收，開發商即可接續於 12 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

(二) 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

二、大發及和春基地間農地編定爲特定倉儲專用區的可行性部分，因該範圍土地均爲私有土地，且農地均已經農地重劃，變更其他使用有其困難度，特定倉儲專用區貨櫃集散中心及貨櫃存放的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須另與本府交通局及都發局共同研議適當的位置設置。

104.10.5	郭議員建盟	都市安全與工業管線管理問題如何落實？資訊公開的重要性如何？高雄港區危險物品存置之安全性如何管理？	經濟發展局	<p>一、工業管線管理分三大領域：</p> <p>(一)維運管理部分：            要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確實擔負起自主管理的責任，必須設置具備管線維運與緊急事故應變的專責單位。同時必須擬定完善的維運計畫，並由具有管線安全管理經驗之驗證機構確認其正確性及有效性。</p> <p>(二)災防應變部分：            應以管束為單位，納入管線輸出端與輸入端與相關儲運廠（場）成立管束聯防組織，建置管線輸出端與輸入端監測資訊分享平台，訂立日常整備及事故應變計畫。而且賦予管束聯防組織及管線所有人於發現管線發生事故時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的責任。</p> <p>(三)人員訓練部分：            要求既有工業管線所有人建立人員能力考核及訓練的機制，確保管線維運、操作人員應具備相關的專業能力。</p>
----------	-------	--	-------	--

104.10.5	郭議員建盟	亞洲新灣區的開發與都市安全孰重孰輕？	經濟發展局	<p>二、資訊公開甚為重要。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布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濟發展最新消息下載網址：<a href="http://ppt.cc/5ESq7">http://ppt.cc/5ESq7</a>)。</p> <p>一、亞洲新灣區油槽搬遷作業至 2021 年始能完成，都市開發更新前都市安全必須先處理完成，才能確保亞洲新灣區開發的安全。</p> <p>二、為落實本市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本府已建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以茲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另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布石化管線圖資及路徑，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並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針對現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落實管線巡檢機制，確保各管線輸送安</p>
----------	-------	--------------------	-------	---

104.10.6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鹽埕大溝頂商場應成爲吸引年輕人返鄉創業基地，不該只有修繕，應開拓市場，例如異國或創意特色美食。	經濟發展局	<p>全無虞。</p> <p>一、議員於 104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鹽埕區公所 9 樓會議室召開「鹽埕區大溝頂商場重建開發具有創意的消費市場，以有效利用並帶動鹽埕人潮」會議，會中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議：</p> <p>(一)短期策略：由本府觀光局協助加強行銷宣導，引進駁二人潮進入鹽埕區中心，另外請鹽埕區公所以鹽埕美食營造一區一特色，以培養消費人口和塑造特色美食。</p> <p>(二)中長期策略：一方面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調查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是否已符合退場機制，同時由鹽埕區商圈先規劃自身特色、改變經營觀念後，市府各機關才有可能投入資源加以輔導。</p> <p>二、爲開發鹽埕區大溝頂成爲創業、集客基地，建議以公有土地爲示範區，將評估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提供部分空間給創業者使用，作爲創</p>
----------	----------------	---	-------	---

104.10.6	鍾議員盛有	如何鼓勵台商回流？	經濟發展局	<p>業基地示範區之可行性。</p> <p>三、另按「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營業品種類以蔬果、漁、肉及其他日用雜貨為主，針對創意特色美食部分，本府經濟發展局可提供鹽埕第一公有市場空攤位，供符合資格者申請登記，進駐營業。</p> <p>一、近年中國大陸勞動成本日益升高，政府積極鼓勵台商鮭魚返鄉，本市特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加速投資廠商各項需求服務，從廠商最在乎的四大面向：速度、人才、投資誘因、廠房空間及土地著手，提供台灣現行之投資法規暨流程、租稅制度、投資補助措施、人力資源、投資地點等服務，讓廠商各項投資落實到高雄，並能適時解決廠商問題。</p> <p>二、在台商回台投資的首要考量要點—土地取得上，本府經濟發展局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p>
----------	-------	-----------	-------	---

				彙整、分類，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另為鼓勵台商回台創造就業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1 年度接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以「人才」為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例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降低台商回台投資後之人力成本，盼藉此提升台商回台意願，吸引台商回流。
104.10.6	鍾議員盛有	美濃公有市場有無興建改建規劃？	經濟發展局	查美濃公有市場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已無市場商業機能，短期徵詢相關單位及超商是否有使用需求，並瞭解攤商營業情形。另為活化市府資產，預計於 105 年辦理退場，俾供辦理促參或標租。
104.10.6	邱議員俊憲	經濟情勢例如 GDP 保一無望，財政部及經濟部朝減稅救經濟為對策。	經濟發展局	一、TPP 緣起於 2005 年 6 月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 4 國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

TPP 已通過，其內容特別將中小企業納入，有關加入與否可能對台灣或高雄的影響等議題，雖多為中央政策，仍請經發局掌握，並且多透過市籍立委溝通反映。

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SEP), 由於成員僅 4 個相對較小的經濟體 (簡稱 Pacific4 或 P4), 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參與的情況下, 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2008 年 9 月, 美國邀集 P4 國家改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 為名另起談判, 此時談判動能增加, 其後澳洲 (2008)、秘魯 (2008)、越南 (2008)、馬來西亞 (2010)、墨西哥 (2012)、加拿大 (2012) 及日本 (2013) 相繼參與談判。

- 二、TPP 為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 完成後經濟規模可達 28 兆美元, 約佔全球生產總值的 36%, 高於歐盟 (European Union, EU) (23%) 及北美自由貿易區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 NAFTA) (26%) 之比重, 是亞太地區最大之區域經濟整合體。
- 三、根據經濟部委託智庫 (中華經濟研究院) 的影響評估若未加入 TPP, 我



國實質 GDP 將減少 0.27%，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減少 0.13% 及 0.07%，貿易總值下降 0.2%。反之，若能加入 TPP，我國實質 GDP 將提升 1.95%，總產值及總就業分別增加 1.91% 及 0.65%，貿易總值別可大幅提升 6.57%。

四、另外有關 TPP 與中小企業部分，依據 2015 年 10 月 4 日 TPP 全體締約方協定摘要內容，協定範圍共計 30 章，包括各項與貿易有關之議題，其中 24 章為中小企業，內容為 TPP 締約方共同利益在於促進中小企業參與貿易，並確保中小企業共享 TPP 之利益，主要為建立中小企業使用便利之 TPP 網站，讓中小企業獲得 TPP 資訊以及利用 TPP 的便利途徑，以及設置「中小企業委員會」，定期檢視 TPP 服務中小企業之情形，討論如何強化對中小企業之效益，並監管支持中小企業合作及能力建構之平台。

五、因我國非 TPP 成員，未來若想申請加入，新成

104.10.6	邱議員俊憲	針對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目前處理狀況為何？	經濟發展局	<p>員須經 TPP 全體成員以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目前因我國與美國 TIFA 仍在談判中，雖中央政府積極加速推動加入 TPP/RECP 工作，但仍為加入 TPP 增添變數。因目前 TPP 內容並未完整公布，後續將持續進行掌握。</p> <p>一、本市鳳林二路與新厝路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獲通報路口發生路面塌陷，經查起因係台電委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辦理潛盾作業，因當地路線適逢轉彎處，潛盾機在轉彎處有超挖現象，造成附近水溝及房屋階梯產生龜裂，並於 10 月 5 日路面發生較大規模之塌陷（塌陷深度達 75 公分），造成車輛無法通行。因該路口有一中油 24 吋高壓天然氣管線通過，故隨即緊急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排空作業，以確保安全。</p> <p>二、該路段已完成路面整修，並於 10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全線通車。</p>
104.10.6	邱議員俊憲	工業管線管理	經濟發展局	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

		<p>自治條例業者配合態度及中央看法，請說明。</p>		<p>管理自治條例」中央行政院回函並無對本自治條例進行判定，而是於「備查或是核定」以及總部南遷議題上提供意見。本自治條例中央並無函告無效，且係經議會通過，係屬正式法規，業者自應配合辦理。</p>
104.10.6	邱議員俊憲	<p>產業園區空間不足，廠商用地需求大，建議應不斷盤整、調查，有關仁武產業園區狀況及未來大高雄產業園區的配置情形，請說明。</p>	經濟發展局	<p>一、仁武產業園區自 102 年 4 月 7 日起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4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但皆無廠商投標。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二、仁武園區面積 147.04 公頃，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地 24.24 公頃（16.49%），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110.89 公頃約佔 75.41%）</p> <p>三、本案主要須克服之問題為：（一）私地主之協調（二）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規劃於 104 年底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四、未來大高雄產業園區的配置除既有園區與辦理開發作業中的和發產業</p>

104.10.6	王議員耀裕	針對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請問地下管線施工是可先有保護措施？有關昨日路面塌陷應查明原因，另外部分地區無水可用，只有區公所前有水車，無法應急，請增加供應點。	經濟發展局	<p>園區外，目前規劃中的園區有阿蓮區的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及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而石化專區（高值化材料專區）尙於中央評估設置之可行性。</p> <p>一、本市鳳林二路與新厝路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接獲通報路口發生路面塌陷，經查起因係台電委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辦理潛盾作業，因當地路線適逢轉彎處，潛盾機在轉彎處有超挖現象，造成附近水溝及房屋階梯產生龜裂，並於 10 月 5 日路面發生較大規模之塌陷（塌陷深度達 75 公分），造成車輛無法通行。因該路口有一中油 24 吋高壓天然氣管線通過，故隨即緊急要求中油公司進行排空作業，以確保安全。</p> <p>二、鳳林路、光明路台電施工造成路面塌陷，自來水公司緊急停水，配合開挖，為免居民用水不便，水公司陸續設置加水站，總計設置 33 處加水站供居民取水。</p> <p>三、該路段已完成路面整修</p>
----------	-------	--	-------	--

104.10.6	王議員耀裕	林園石化工業區常發生公安事件，請比照中油後勁五輕應訂落日條款，園區轉型。	經濟發展局	<p>，於 104 年 10 月 9 日上午 7 時全線通車，並於 104 年 10 月 7 日早上 9 時 30 分恢復供水。</p> <p>一、高雄屬全國最大石化重鎮之一，依據工研院 2015 年統計資料，台灣石化產業產值約 2.02 兆元新台幣，石化業在高雄市產值更高達新台幣 9,024 億元，直接從事石化業就業人口更高達 1.5 萬人，對於本市經濟發展影響甚巨。</p> <p>二、中油後勁五輕之落日條款係中央之承諾，然而，林園工業區目前並無此條件。</p> <p>三、工安事故發生原因可歸因為「人為因素」及「機械故障」兩大類，「人為因素」多因專業訓練不夠扎實及危機意識不足，可藉由加強訓練彌補，「機械故障」可能來自人為因素或機率問題，機率問題可藉由連續偵測及密集巡檢來控制，但人為因素還是要回歸扎實的專業訓練及完整的危機意識。</p> <p>四、未來工業區之發展，本府將秉持朝向低污染、</p>
----------	-------	--------------------------------------	-------	---

104.10.6	王議員耀裕	和發產業園區目前辦理進度為何？	經濟發展局	高附加價值產業方向發展，以維持國內諸多產業供應鏈之需求；公安部分亦將嚴格要求落實專業訓練。
104.10.6	王議員耀裕	未登記工廠是否有開放臨登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分報編規劃、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服務三個階段，經濟部工業區已於 103 年 7 月 17 日核准園區報編。</p> <p>二、和發產業園區辦理進度：</p> <p>(一) 104 年 9 月 3 日與開發商合發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於 104 年 7 月 21 日提送徵收計畫書予內政部，並於 9 月 23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1 月底完成土地徵收，開發商即可接續於 12 月辦理園區開發作業。</p> <p>(二) 廠商進駐部分，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共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p>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增訂第</p>

展延？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透過繳交回饋金並經審查符合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規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建築法裁罰，同時比照合法登記工廠，享有申請外勞及接受政府輔導資源等權益。

三、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尚未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將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濟發展局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

104.10.6	陳議員麗娜	會展產業可為本市增加多少效益？增加多少稅收？	經濟發展局	<p>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四、另後續「工廠管理輔導法」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本府將會周知各業者。</p> <p>一、會展產業對當地經濟可產生之直接效益，包括門票及營收所得、就業機會的增加，又因會展產業具有多元整合特性，舉辦會展活動可帶動周邊產業如住宿、餐飲、運輸、旅行、裝潢等行業之發展，促進有形商品和無形商品之銷售，形成龐大產業關聯效果。帶動服務業部分，與住宿、餐飲、觀光產業關連性較為顯著，其次為商品零售業；另對於製造業來說，可透過展覽增加產品訂單。</p> <p>二、本市近幾年推動會展已經有顯著成效，例如國際扣件展對於金屬零件產業的助益、國際遊艇展對於遊艇製造及上下游產業產品都有明顯的</p>
----------	-------	------------------------	-------	---



104.10.6	劉議員德林	關稅未降低，未來如何招商及吸引廠商進駐，應該如何因應？	經濟發展局	<p>銷售成績。</p> <p>三、因此，推動會展產業主要功效是促進與帶動產業發展與升級，進而帶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其次是增加就業與稅收。本府經濟發展局希望透過推動會展政策能為本市創造 200 億元的會展產值及周邊效益。</p> <p>一、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廠商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本市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新修訂「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凡策略性產業（包含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新增投資達 3,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 30 人以上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用等項之補助，以強化企業投資本市之誘因，增加本市之就業機會。</p> <p>二、另為營造本市有利於知識密集服務業之投資環境，加速重點產業群聚效應發酵，使資本密集</p>
----------	-------	-----------------------------	-------	---

104.10.6	黃議員柏霖	SBIR 應輔導廠商加強創意發想，創新服務佔預算比例為何？可輔導多少家廠商？	經濟發展局	<p>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並吸引企業將營運總部遷來本市，自 104 年度起，新增重點發展產業在本市新增投資達 1,000 萬元以上或新聘本國勞工達 10 人以上者，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至本市者（不限產業類別、投資金額或新增就業人數之限制）等申請條件，冀此舉為本市帶來更多優質的企業，進一步擴大大市之就業機會。</p> <p>本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自 97 年開始辦理，研發計畫屬性範圍以「創新技術」為主，本市正從重工業城市轉型為多元新興產業城市，觀光、影視、數位內容、文創、會展和綠色等新興產業全力發展，新的創新服務模式將引領城市創新經濟力。爰此，自 103 年度起研發計畫屬性範圍新增「創新服務」類別，鼓勵本市中小企業參與高雄市地方型 SBIR，使其創意構想得以獲得資源，並加以實現。</p> <p>下表為「創新服務」類別統計資料：</p>
----------	-------	--	-------	--

年度	總收件數	政府補助 款總額 (千元) (A)	「創新服務」類別			
			收件 數	過案 數	補助金額 合計(千元) (B)	佔比% (B/A)
103	162	57,000	40	16	12,729	22.3
104	134	52,547	41	22	16,097	30.6

104.10.6	黃議員柏霖	請研議向 81 氣爆善款委員會提案「恢復經濟發展計畫」。	經濟發展局	<p>一、為提升消費者信心與持續振興氣爆受災區域商機，本府自 103 年 12 月 28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81 氣爆商業振興計畫」，於災區舉辦 3 場主題活動、8 場促銷活動（活動皆於例假日舉辦），參與活動店家以三多路、武慶路、漢昌街等為主要活動參與店家，整場活動吸引 38,591 人次參加。</p> <p>二、本案經洽災區店家，目前因三信家商禁止學生外出購物致店家營業額不佳，惟為提升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預計於本（104）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2 月 21 日舉辦購物節，屆時將邀請災區店家參與。</p> <p>三、另為行銷推廣活絡經濟，建議可由當地區公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申請行銷活動補助，再造該區商機。</p>
104.10.6	黃議員柏霖	應打破效率型經濟的限制，除了地方型 SBIR、提升計	經濟發展局	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畫之外，應構  
想創新創意環  
境營造，如屠  
宰場轉型maker  
space，鼓勵創  
新創業發展。

坪場域，成立 DAKUO 高雄市  
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  
稱 DAKUO 數創中心）。並結合  
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  
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  
畫，以期擴大創業輔導效益  
及促進產業交流。目前更選  
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  
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完  
整打造高雄成為創新創業環  
境。分述如下：

一、DAKUO 數創中心：

(一)本中心擔任「廠商投  
資高雄跳板」的任務  
，讓有意願來高雄投  
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  
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  
與執行，免去尋找短  
期據點的難題。並針  
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  
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  
育成，以「潛力新創  
公司的孵育室」概念  
，協助新創團隊在創  
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  
、政府資源、產業資  
訊、人才交流等互動  
與服務。

(二)目前中心陸續進駐 23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  
業人口超過 400 人。  
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

至 104 年 9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8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3 萬 0,097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群聚效應。

二、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

104 年推出青年創業家駐點 DAKUO 數創中心（試辦）計畫，免費提供「DAKUO 數創中心」的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做為建構青年創新創業之利基，同時補助生活費、住宿及交通津貼等費用，提供創業家無後顧之憂的周邊資源。104 年 4 月 11 日透過本計畫對外公開募集海選，4 月 13 日公布入選團隊計 10 組 28 人。Deaf Team、Gsus Agent 音創團隊、Mi&Co Design Group、手機醫生團隊、研人科技有限公司、汎斯特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動心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球鞋相機、這麼數位工作室、資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4 年 6 月 27 日進行一場「DAKUO 創業幫」新創團隊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

階段性成果。

三、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

(一)本計畫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台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之目標。本計畫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形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展示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高雄產業及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二)本系列活動每場皆超過 240 人參加，總計超過 1,000 人次參加，每場活動 40% 以上參加者為傳產製造、數位內容及資通訊相關產業背景，50% 以上為創業中及計畫創業者，除產業界人士，更吸引校園育成團隊，學生及社會人士，成功連結產官學。

四、籌設 8 號倉庫：

本府除了於 101 年成立 DAKUO 數創中心，目前更

				<p>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作為本市未來 Maker Space，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藉由 Maker 概念的推動，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創新之可能，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再造傳統產業榮景，並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請整合鳳山區歷史資源、美食、景點，整體產業規劃。	經濟發展局	<p>本府經濟發展局目前推動重點朝向特色店家或場域建置行動應用科技，實體結合網路之服務型態，提供消費新的消費模式，進而刺激地方經濟活動。鳳山捷運站周邊區域店家將一併列入規劃範圍，並將配合本府各局處業務推動，帶動地區繁榮，發展鳳山區經濟。</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鳳山三甲段市場標租案，契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7 月 20 日</p>



		<p>約期限多久？增加多少收益？鳳甲段市場何時標租？另中崙段市場用地應好好運用活化，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p>開標並決標。本筆土地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土地簽約、公證、點交後、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由民間業者興建限作 3 層樓以下「市場」建物，以提供優良購物空間。本案可爲本府帶來年租金收入 115 萬 1,988 元。如遇公告地價調整時，租金隨公告地價調整漲幅比率調整。</p> <p>二、鳳甲段 106 地號土地標租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將再次辦理標租。</p> <p>三、另中崙段市場用地日後將陸續規劃活化用地機制，本府經濟發展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不定期僱工除草，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104.10.6	陳議員粹鑾	鳳山民營市場都更案目前進度？	經濟發展局	<p>一、鳳山民營市場在原鳳山市都市計畫劃設爲市場用地，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p>

盤檢討)案」計畫書、圖。103年11月13日起至103年12月15日止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

二、鳳山區公所於「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提出建議意見，建請將鳳山區建國市場(市1)、通益市場(市7)、瑞豐市場(市11)、榮祿市場(市16)、今日市場(市21)、永富市場(市22)、大興市場(市26)、東門市場(市30)8處民有市場變更為住宅區。

三、公民或團體亦於公開展覽期間提案，期將通益市場(市7)以都市更新方式一併開發辦理，擬變更為商業區。104年3月25日鳳山區公所去函更改提案，建請將瑞豐市場(市11)變更為商業區。

四、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10.6	陳議員政聞	將高雄帶出國際，引進國外廠商，請說明市長此次赴法國招商想要引入哪些產業？其對於高雄稅收經濟提升有何影響？	經濟發展局	<p>」、「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會議，至 104 年 10 月 1 日已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討論。</p> <p>一、市長 10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赴法國，參訪法國巴黎拉德芳斯特區，汲取大眾運輸帶動市區開發，以及利用立體連通、人工地盤創造人車分離友善環境的成功經驗，作為未來亞洲新灣區內各基地開發時的規劃設計整合行人與各種運具整合的動線之參考，讓市民能享有更安全、宜居的現代都會環境。</p> <p>二、此外也參訪法國的港灣城市馬賽，馬賽與高雄港過去都曾是軍用港，在 20 年前由法國中央政府、歐盟及馬賽市共同推動「歐洲地中海計畫」解決了舊港區的問題，藉此次參訪交流港灣重建更新與港灣發展翻轉城市的經驗。</p> <p>三、亞洲新灣區第一階段五</p>
----------	-------	--	-------	--

104.10.6	陳議員政聞	有關 Gogoro 議題，建議補助交換電池站，推廣本市電動機車，有具體專案後請提供。	經濟發展局	<p>大建設的投入，已成功帶動周邊私有土地開發，然而前鎮河口油槽遷移、205 兵工廠遷建，以及中油、台電、國產署等國有公營土地的整合開發，更是亞灣計畫成功的關鍵。其透過本次市長訪法之行程，學習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及巴黎「拉德芳斯特區計畫」之經驗，作為擘劃亞洲新灣區未來 50 年願景之發展借鏡。</p> <p>一、經洽 Gogoro 市場發展部門林經理表示，目前 Gogoro 電池交換站皆位於雙北地區，預計今（104）年底就會擴大到桃園與新竹地區，並預計於明（105）年擴點到高雄市，設點的考量包含 Gogoro 銷售量、人口密度、設點區位、用電取得等。</p> <p>二、本府積極進行招商行銷，成立投資案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並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因 Gogoro 至其他縣市設置電池交</p>
----------	-------	--	-------	--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有關提升市民就業機會，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會有 10,000 個就業機會釋出，其產業類型為何？是否為既有產業類型，何時會釋出。請提供書面資料。	經濟發展局	<p>換站尙處市場評估階段，未來若 Gogoro 確定至高雄設點，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全力協助。</p> <p>一、和發產業園區主要引進 6 種產業，包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引進廠商除中北部廠商、國外廠商外，部分為在地廠商擴廠。</p> <p>二、本園區預計於 104 年 12 月辦理開發作業，並將協助廠商建廠與園區開發作業同步進行，預估 105 年底即陸續有廠商完成設廠並招募所需員工。</p>
104.10.6	陳議員美雅	和發產業園區產生聚落效益，招商要營造聚落效應，未來還有幾個園區在規劃中？	經濟發展局	<p>本府因應近年台商回流及投資用地需求，並藉由產業群聚效應提高產業及地方競爭力，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除和發產業園區外尙規劃兩個園區：</p> <p>一、仁武產業園區：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規劃，於 104 年 8 月完成仁武產業園區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後續</p>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本市移居津貼係由勞工局及經發局共同推動，目的為吸引高階人才，留住高雄在地人才，其補助產業類型是否有改變？	經濟發展局	<p>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續辦仁武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因應未來改善台商回流、未登工廠等產業用地需求問題。</p> <p>二、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本府於扣件產業集中區域附近之阿蓮區，勘選台糖九鬮農場規劃設置「高雄市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以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的產業投資營運園地，期盼打造高雄為全球扣件中心。</p> <p>為吸引優秀在地人才於本市就業，以推動本市產業發展與轉型，本府透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及「提出優勢人資發展策略」等四個面向推動吸引人才回流：</p> <p>一、推動「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補助措施：</p> <p>(一)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對於移居本市工作之青年，受僱</p>
----------	-------	--	-------	--

之事業單位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且符合相關條件者，視其設籍情形，給予為期 1 年，每月 6,000 元或 10,000 元之津貼。自 102 年度實施迄今，已累計核定補助 290 人次。

(二)上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之策略性產業，自 104 年 2 月 12 日公告修正如下：

- 1.文化創意產業。
- 2.綠色能源產業。
- 3.精緻農業產業。
- 4.會議展覽產業。
- 5.生物科技產業。
- 6.醫療照護產業。
- 7.觀光休閒產業。
- 8.國際物流產業。
- 9.海洋遊艇產業。
- 10.智慧電子產業。
- 11.資通訊產業。
- 12.高附加值型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二、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獎助措施，以「人」為補助主體：

(一)自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以來，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如廠商新增進用之勞工薪資、職業訓練費用以及研發獎勵等），並逐步減少對於資本財的補助（如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等），以實質達成創造就業機會的政策目標，累計至 104 年度 9 月止，補助款在用人部分的比例相對資本財部分約達 70%，並自 101 年起已累積為本市創造約近 6,500 個就業機會，平均每年為本市創造約 1,600 個就業機會。

(二)此外，自 103 年度起，核獲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之補助項目者，其新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所公布之初任人員薪資（103 年為 2 萬 5,634 元），以保障本市勞工薪資水準，並鼓勵企業以標準以上的薪資聘用新進人員



，除增加就業量，更進一步提升本市的消費水準。

三、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吸引人才至高雄投資創業：

(一)提供創新創業獎助：

為打造本市優質創新創業的環境，以協助推動新興產業的發展，於 104 年度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4 款原條文「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為「協助新興產業發展與提供創新創業獎助」，藉由全方位的輔導輔助機制，強化本市創新創業能量。

(二)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為發展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本府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場域，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擔任「廠商投資

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

2.數創中心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的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並結合青年創業家駐點（試辦）計畫及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計畫，以擴大創業輔導效益及促進產業交流。此外，目前更選定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籌劃為本市 Maker Space，完整打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

3.目前數創中心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進駐廠商 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

口超過 400 人。自 101 年 11 月營運起至 104 年 7 月底，中心共計辦理 76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2 萬 8,730 人次參加，形成社群群聚效應。

四、持續瞭解本市人力資源之運用分布，提出優勢人資發展策略：

(一)盤點並訪談高雄主力產業之金屬與化工產業逾百家廠商，實際進廠瞭解其產值、勞動強度、薪資福利、就業年齡層、晉升機會等相關就業條件與工作環境，篩選出具產學合作意願之廠商，媒合優質廠商、落實產學合作在地化。

(二)針對工作環境惡化之中小企業廠商，協助其接受中央輔導及補助，使其優化職場條件，並舉辦產官學系列座談會，由各產業先進、學界人資專家分享、提供人資相關議題及策略思維，鼓勵企業與學界攜手共同投入產學合作，並

				<p>將有意願進行產學合作之業者提供媒合進行人才培育工作，同時亦就廠商提出職務所需之技能提供予本府勞工局，作為開設委外職前訓練課程之建議。</p> <p>(三)除了實際盤點業界廠商用人資源，以及辦理多場產官學座談會，鼓勵企業與學界攜手共同投入產學合作之外，亦刻基於高雄現有產業與就業之變動趨勢，研擬高雄優勢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打造合宜的勞動條件，提供青年人優質且豐富多元的就業機會，讓高雄子弟就近找到適合發展、一展長才的工作機會，以落實「人才回流，遊子回鄉」之理念。</p>
104.10.6	郭議員建盟	<p>以八月份苓雅區瓦斯外洩案件為例，提出以下問題：</p> <p>一、高雄市災害類型複雜，救災指揮權責</p>	經濟發展局	<p>一、救災應有統一機制，災害防救亦應有專責機構為宜，分散至各業管機關恐無法對現場救災指揮作業有充份瞭解，但依據現行中央法令，甚至延申之本市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仍是規範各</p>

104.10.6	郭議員建盟	<p>分散，建議市府可用任務編組方式先作。</p> <p>二、沒有救災 SOP。</p> <p>三、瓦斯管包覆於涵管內所產生之問題。</p>	經濟發展局	<p>業管機關處理。</p> <p>二、另依據本府擬定「高雄市不明氣體外洩初判階段應變處置程序」SOP，如發生不明氣體外洩事故通報案件，由消防人員第一時間到現場使用儀器測量是否有可燃性氣體反應，並通報相關單位，在相關單位未到達前，由消防局擔任現場應變指揮官，後續於災害屬性及類型確定後，移轉指揮權，如已致災，則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開設災害應變中心。</p> <p>三、本轄僅欣高石油公司仍有 3 條輸氣管線（左楠路 1 條、復興路及成功二路 1 條、新樂街 1 條，共計 3 條）通過箱涵問題，目前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水利局督導改善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全數完成改善。</p> <p>四、目前三家瓦斯公司正進一步清查瓦斯管線有否穿越排水溝連接箱涵過路段部分。</p> <p>一、本府前已於 104 年 1 月</p>
----------	-------	--	-------	---

		<p>資訊應該揭露讓市民瞭解，進行風險控管。</p>		<p>16 日「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後公布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路徑分佈圖資與路線，(相關資料可於本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下載網址：<a href="http://ppt.cc/5ESq7">http://ppt.cc/5ESq7</a>)。</p> <p>二、另本府為利防救災行動，已建立民生公用管線與既有工業管線之圖資系統，至於是否應公告細部相關資料，其涉及之層面十分廣泛，如避免管線受不當外力破壞，宜審慎考量。</p>
104.10.6	郭議員建盟	<p>亞洲新灣區開發時程，有關危險儲槽、地下管線遷移，應該提高市府層級進行協調。</p>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亞洲新灣區內依石油管理法及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儲油設施設備，依上開規定核准設置之石油業儲油設備，由業者自主管理及辦理每二年外部檢查及每五年內部檢查，因相關油槽申設許可並無期限（終期）之規定，故尚無命其停用之規定。惟本府經濟發展於 104 年辦理「高雄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查核」，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石油業自主管理事項檢核，督促業者落</p>

				<p>實儲油設施設備管理及巡檢維護機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p> <p>二、另為落實本市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本府已建立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以茲管理，並督促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另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本府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訂定相關子法，針對現有工業管線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p>
104.10.6	陳議員麗娜	<p>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條例尚未獲中央備查，但已編列預算收入，如業者認為不合法，將會產生糾紛。</p>	經濟發展局	<p>針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中央行政院回函並無對本自治條例進行判定，而是於「備查或是核定」以及總部南遷議題上提供意見。本自治條例中央並無函告無效，且係經本市議會通過，係屬正式法規，業者自應配合辦理。</p>
104.10.7	鄭議員新助	<p>針對金鑽夜市、凱旋夜市及跳蚤市場日趨沒落，請加強輔導改進以帶</p>	經濟發展局	<p>一、金鑽、凱旋夜市開幕時多達 1,000 多個攤位，但由於攤販間銷售品項同質性太高，又無創新特色名攤等進駐，以致</p>

動經濟發展。

無法長期吸引消費者前往消費旅遊，造成人潮逐漸稀少。為提振夜市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如 103 年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活動，夜市方面分別至六合、興中、南華、光華及凱旋夜市辦理促銷活動，並巡迴至最終站凱旋夜市，現場除有精彩歌唱及舞蹈表演外，並抽出本次活動模彩現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 iPhone6 手機得主，及發送圖文徵稿及市集達人活動之夜市抵用券，吸引遊客前往消費遊玩，以帶動夜市商機。

二、104 年啤酒節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亦請該 2 夜市配合，鼓勵夜市攤販報名參賽，自 6 月開始歷經網路票選、專業評審試吃及公開現場料理競賽等三階段評選，「YES 燒燴組」選出前 6 名攤商進駐 2015 高雄啤酒節食堂擺攤，以宣傳本市夜市美食及提高攤販知名度，最終獲選攤商中，凱旋及金鑽夜



市即包辦前 5 名。

三、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搭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四、夜市倘須長久經營，其方向應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地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

104.10.7	林議員民傑	建議推動原鄉農業產業（包括農業特色、產銷地點等）。	經濟發展局	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杉林大愛園區提供場域協助推廣原鄉農業產業。
104.10.7	林議員民傑	請於原鄉地區設置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颱風來易造水濁、斷管、沒水等情形。	經濟發展局	<p>一、原住民族地區其供水改善問題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 3 期（99—104 年）計畫」辦理改善，計畫經費約 12 億元，原住民族地區案件由該專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或自來水延管工程。</p> <p>二、水利署於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0 日核定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第 1 次修正）」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並匡列一定比例（10%）經費辦理。</p> <p>三、依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一般住宅以村里辦</p>

				<p>公室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為申請人，檢附住戶名冊（包含住戶姓名、門牌號碼、聯絡電話等）、位置圖及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地方機關制定有關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之同意接水證明等文件，送自來水公司當地服務所（營運所）勘估經費後，送水利署參加評比，評比通過後由自來水公司施作。</p>
104.10.7	林議員民傑	請研議訂定陸地盜採砂石檢舉獎金制度。	經濟發展局	<p>99 年度起執行取締之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案件，各階段所需獎金經費，均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故自 99 年度起之獎金核發案件由各縣市依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經務字第 10404600360 號令「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於籌編 106 年度概算時提列。</p>
104.10.7	林議員民傑	有關大愛園區太陽光電綠能產業，希望能將原鄉納入推動對象。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無論於山地或平地均可設置，其流程需先取得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營業區處）、申請</p>

104.10.7	許議員慧玉	有關高雄三大夜市沒落問題，因夜市庶民經濟係民衆生活中重要的一環，請站在經濟發展的角度、領頭羊的立場，提醒業者未來商機前瞻性、評估風險及附帶價值經濟效益。	經濟發展局	<p>同意備案（經濟部能源局或 50kW 以下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購售契約（台電營業區處）、申請雜／建照或免雜照備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太陽光電系統廠商施工、申請並聯試運轉（台電營業區處）及申請設備登記（經濟部能源局或 50kW 以下本府經濟發展局）。</p> <p>二、有關大愛園區內饋線容量問題為技術面問題，因目前太陽光電相關儲能系統技術尚未達到商業化標準，故尚無法在大愛園區內推動大規模的電廠經營模式。</p> <p>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於 101 年公布施行，目前按該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准設置道路範圍外之攤集場有金鑽、凱旋及新岡山等 3 處攤集場，其申請設置計畫書業經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查審查小組委員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審議過程中審查小組委員均有提出相關建議意</p>
----------	-------	--	-------	--

見供業者參考辦理，請業者評估其可行性，以作為夜市經營方向及提升夜市之商機。

二、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三、夜市長久經營，其方向應係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即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

104.10.7	劉議員馨正	<p>一、請勿忽視大旗美地區之建設、招商、觀光等；亦請重視旗山大溝頂商場拆遷事宜，活化旗山老街文化產業，將客家、閩南文化帶入商場。</p> <p>二、市場管理複雜，請嚴格管制市場管理避免介入自治會之糾紛及衝突，更別讓自治會擅自巧立名目向攤商收錢。</p> <p>三、請開闢場所區域讓美濃攤商</p>	經濟發展局	<p>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p> <p>一、商圈活化需商圈組織自覺，自主規劃經營，結合在地文化、觀光特色，再由市府加以輔導，才能有效落實地方發展。有關活絡旗山老街商機，建議旗山商圈或旗山區公所可依「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申請行銷活動補助，再造旗山風華。</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市場管理員本於職掌督導攤商營業秩序，不可介入自治會之糾紛及衝突。另將函文市場自治會，並輔導自治會勿擅自巧立名目向攤商收取費用。</p> <p>三、本府政策以不新建公有零售市場為原則，若有市場用地，本府將以活化市有財產引進民間資金開發方式辦理，由民間經營管理。</p>
----------	-------	---	-------	---

104.10.7	吳議員益政	<p>使用，建立平台交易。</p> <p>電業法通過後將電業自由化，建議市府：</p> <p>一、成立乾淨能源電力公司。</p> <p>二、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p> <p>三、增加太陽能裝置補助。</p>	經濟發展局	<p>一、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有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會有更多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本府宜以輔導方式推動更多業者投入設置再生能源電力公司，以市場機制讓電業能更自由化，不宜再自行成立相關公司與民爭利。</p> <p>二、有關綠色能源信保基金，本府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累計至 104 年 9 月底系統業者申請件數 25 件、貸放金額 7,368 萬元、申設容量 1,270 瓩，一般民衆申請件數 153 件、貸放金額 7,092 萬元、申設容量 925 瓩，對於</p>
----------	-------	---	-------	--

104.10.7	吳議員益政	未來招商引資、投資獎勵等，應著重環境成本，除表列廠商投資額及就業機會外，請增列其產業之碳足跡、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	經濟發展局	<p>中小型太陽光電系統業者或民衆提供低利貸款政策。</p> <p>三、有關太陽能裝置補助部分，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編列預算補助民間申設太陽光電系統。</p> <p>一、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度新定推動「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助措施，針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策略性產業或重點發展產業，得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以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投資補助，或計畫總經費研發獎勵。</p> <p>二、考量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已是國際間產業政策之共識，本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於受理上開獎助案件之申請時，除表列廠商投資額及就業機會外，擬請環境保護局協助釐定相關具體的指標（如引進碳標籤制</p>
----------	-------	---	-------	--



104.10.7	沈議員英章	請規劃辦理仁武產業園區。	經濟發展局	<p>度等)，若評估可行，將於申請計畫書中增列專章，請申請獎助之廠商就其於環境保護、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數據指標，包含產業之碳足跡、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等項目，並擬由進駐和發產業園區之製造業廠商優先試行，以建立完備之企業投資本市之環境成本揭露與評比機制，引導政府補助資源流向生產與環境兼顧之綠色企業，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平衡之產業發展目標。</p> <p>一、仁武產業園區自 102 年 4 月 7 日起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4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但皆無廠商投標。</p> <p>二、104 年 9 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私有土地調查分析暨整合方案建議後，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p> <p>三、仁武園區面積 147.04 公頃，屬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其中私有地 24.24 公頃（16.49%），而主要地主為台糖公司（</p>
----------	-------	--------------	-------	---

104.10.7	張議員豐藤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之冷能利用情況、低溫研磨為何？低溫反應的技術如何創造產業？	經濟發展局	<p>110.89 公頃約占 75.41 %)</p> <p>四、本案主要須克服之問題為：(一) 私地主之協調 (二) 台糖土地之合作開發模式。規劃期程預計：</p> <p>(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二) 107 年 8 月 31 日中央核准園區報編。</p> <p>(三)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發完成並辦理結算作業。</p> <p>一、目前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已發包委託廠商做可行性規劃，惟永安廠冷能在利用上有兩大問題難以解決：一是冷能的利用有距離之限制（附近能供廠商進駐的地域也很少）；二是少有廠商提出需求（冷能非是無償供應給廠商）。</p> <p>二、現已有遠東氣體購買冷能做空氣液化分離使用，這也是冷能較具經濟效益的一種利用方式，而永安廠能自行利用的冷能發電與無償提供冷排水予周邊養殖業者低溫水產養殖也已行之有</p>
----------	-------	---------------------------------------	-------	--

年。爰此，在上開距離與需求的限制下，冷能之利用目前已顯充分。未來若有廠商提出冷能運用需求，將協助媒合之。

三、相關產業利用冷能情形如下：

(一)前有台糖洽談過利用冷能設置蘭花養植場所需之冷房，惟因距離之限制，台糖又難在附近找到夠大的土地，且冷能的供給亦需要付費，最後台糖認為土地租金及冷能費用的總和成本比用冷氣製作冷房更高，遂不考慮利用冷能的計畫。

(二)冷排水因水質穩定良好，無償提供給鄰近魚塭利用，當地養殖戶稱為珍貴的鑽石水。海洋大學利用冷排水養殖出高價值水產「仿刺參」，縮短 40% 養成時間。永安養殖戶利用冷排水養殖的石斑魚，提高存活率 15%，可降低養殖戶用藥與用電成本。

(三)目前永安廠與遠東氣體工業公司合作，以

104.10.7	張議員豐藤	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培養設計方面專業人才，如何讓產學無縫接軌？建議可以舉辦類似決戰時裝時伸展台活動。	經濟發展局	<p>生產液氮、液氧、液氫供應市場所需，並有償提供天然氣接收站所需求之氮氣。氣體廠節約能源費用相當可觀，天然氣接收站每年亦可回收氣體廠節省電費，回饋給中油之數千萬冷能收益金額。</p> <p>(四)冷能發電系統以丙烷作為工作流體及以海水作為蒸發器熱源，充分利用 LNG 冷能，目前永安廠冷能發電系統是一座兼具發電，製造冰水及氣化 LNG 功能的設備，可氣化 LNG 90MT/hr，發電量 1,800KWH。功能符合能源回收、節能減碳的觀念。</p> <p>一、在經濟部及本府的努力下，R7 創藝所在已陸續有鞋技中心、紡拓會、印研中心及塑膠中心等相關產業的法人單位進駐，再加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的設立，相信可以有效整合各法人的資源，提供高雄相關產業完整的發展規劃與建議。</p>
----------	-------	---	-------	---

104.10.7	張議員豐藤	左營區灣市 2 BOT 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二、R7 創藝在具備「研發、就業、職訓、創業、育樂」五大功能，打造「服裝設計、3D 列印、生活創新設計、高科技印刷」等研發場域，運用各法人的設備，人脈資源，輔以高雄主力產業的加持，陸續辦理相關活動與計畫，如徵選自創品牌者進駐輔導、舉辦創客嘉年華、袋包設計競賽等活動，提供優質場域協助在地青年培養創新創藝能力。</p> <p>三、未來本府亦將持續輔導 R7 創藝所在，藉由相關活動行銷宣傳，透過進駐法人之輔導，讓在地人才享有相關軟硬體資源與活動曝光機會，並協助設計與創作能商品化，啟動技術交流與協同開發模式，激盪出創新設計與商業價值兼具之多元化商品，期透過此聚落產生群聚效益，加速在地設計及時尚創意產業發展。</p> <p>「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公共建設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104.10.7	曾議員麗燕	金鑽夜市、凱旋夜市沒落，有何計畫可以活絡？建議舉辦活動吸引人潮，帶動商機。	經濟發展局	<p>進行簽約，總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惟因法定容積尚未用完，104 年 9 月 7 日東暉公司檢送「變更後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三次修正版），投資金額將提至 23 億，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與相關局處召開履約管理會議，請東暉公司儘速依各機關之審查意見提送相關應補正之文件，以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p> <p>一、金鑽、凱旋夜市開幕時多達 1,000 多個攤位，但由於攤販間銷售品項同質性太高，又無創新特色名攤等進駐，以致無法長期吸引消費前往消費旅遊，造成人潮逐漸稀少。為提振夜市商機，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如 103 年辦理市場促銷活動「幸福ㄟ市場 雄有人情味」活動，夜市方面分別至六合、興中、南華、光華及凱旋夜市辦理促銷活動，並巡迴至最終站凱旋夜市，現場除有精彩歌唱及舞蹈表演外，並抽出本次活動模彩現金新台幣 20,000 元及 iphone</p>
----------	-------	---------------------------------------	-------	--

6 手機得主，及發送圖文徵稿及市集達人活動之夜市抵用券，吸引遊客前往消費遊玩，以帶動夜市商機。

二、104 年啤酒節高雄下酒菜料理競賽，亦請該 2 夜市配合，鼓勵夜市攤販報名參賽，自 6 月開始歷經網路票選、專業評審試吃及公開現場料理競賽等三階段評選，「YES 燒燴組」選出前 6 名攤商進駐 2015 高雄啤酒節食堂擺攤，以宣傳本市夜市美食及提高攤販知名度，最終獲選攤商中，凱旋及金鑽夜市即包辦前 5 名。

三、配合高雄輕軌將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試營運，建議金鑽、凱旋 2 夜市可利用輕軌試營運期間，多利用媒體露出機會帶動話題性，如舉辦夜市促銷活動，吸引更多民衆利用搭乘輕軌體驗活動同時前往消費閒逛，藉此達到行銷效果，逐步提升夜市之商機。

四、夜市倘須長久經營，其方向應朝吸引消費者前往大啖特色美食及休閒

104.10.7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通過，89 條管線石化業者總部應南遷高雄，目前南遷情形如何？	經濟發展局	<p>享受，本府經濟發展局近年來亦舉辦啤酒節及市集美食等活動，藉此帶動夜市商機，惟夜市攤販販售之小吃口味及商品的創新，仍為吸引消費者一大主因。以輔大花園夜市、台中逢甲夜市為例，其攤販研發許多新興美食小吃，不僅吸引外來客，也能留住在地居民，再搭配電視節目行銷及新聞採訪，宣傳效果更加成，建議夜市業者可向其他夜市交流吸取經驗，招商異國美食名攤及特色料理進駐設攤，以創造屬於高雄在地夜市特色。</p> <p>經工業局查核，目前高雄市有 86 條使用中既有工業管線，另有 3 條廢止使用。86 條管線分屬 13 家業者，其中已設籍高雄市之業者有 3 家，其餘業者尚未設籍本市，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之規定，其申</p>
----------	-------	--	-------	--



104.10.7	張議員漢忠	鳳山五權南路攤集場是否可就地合法？相關程序是否符合「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經濟發展局	<p>辦之期限至 105 年底，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列管追蹤。</p> <p>一、查鳳山區五權南路（鳳山大市集）攤販臨時集中場（以下簡稱攤集場）係「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101 年公布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集場，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制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爰五權南路攤集場目前由當地攤販籌組自治組織自主管理，同時按上開規定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提出申請設置。</p> <p>二、次查五權南路攤集場按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檢具申請籌設之申請書、發起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集場</p>
----------	-------	--	-------	---

104.10.7	陳議員玫娟	大中路以北閒置空間灣市 2 用地,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舉辦簽約儀式,遲至今日尙未	經濟發展局	<p>範圍位置圖等相關資料,交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告程序,公告期間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其目的係在汲取地方上各種不同意見,俾供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議參考。</p> <p>三、由於五權南路攤集場於道路上設攤營業,鄰近鳳西國中、五甲國宅公園,按同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需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故本案申請設置攤集場需按同自治條例規定,取得本府教育局、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等機關同意書,同時彙整當地居民相關意見,依規定辦理審查程序,交由審查小組審議參考並為准否之決定。</p> <p>一、「高雄市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公共建設案」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與東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總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p>
----------	-------	---	-------	---

		<p>動工，目前辦理情形為何？</p>		<p>原定施工期 4 年，預計 107 年 2 月 24 日完工，惟因法定容積尚未用完，目前廠商提契約變更，104 年 9 月 7 日東暉公司檢送「變更後投資執行計畫書」(第三次修正版)，投資金額將提至 23 億元。</p> <p>二、104 年 9 月 30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相關局處召開履約管理會議，將儘速與廠商溝通協商，請東暉公司儘速依各機關之審查意見提送相關應補正之文件，如有違約規定將依契約裁罰。</p>
<p>104.10.7</p>	<p>陳議員玫娟</p>	<p>灣市 38 市場用地如何多功能活化？</p>	<p>經濟發展局</p>	<p>一、為活化灣市 38 市場用地，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期間為市府帶來年租金收入新台幣 386 萬 6,660 元。10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續租，半年租金 193.3 萬元，以滿足周邊停車需求。</p> <p>二、另本案已委託規劃團隊規劃，因標租金額過高，如採 BOT 開發方式，其收取之權利金希望能達每年 400 萬元，廠商</p>

				開發意願恐不高，目前將朝向停車場結合店鋪（1 樓）開發方式處理。
104.10.7	陳議員玫娟	新莊高中附近有無興建市場規劃？	經濟發展局	經查新莊高中附近地區目前無市場用地，倘需規劃建置傳統市場，將研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辦理。
104.10.7	林議員宛蓉	日前針對興東市場之問卷調查結果為願意辦理退場，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經濟發展局	<p>一、興東市場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56 次會議決議本府「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原高雄市地區）市場用地（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第二階段）」：通過變更為商 2 用地。</p> <p>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公告「興東公有零售市場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並於 104 年 9 月 29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取得全部攤商同意自</p>

104.10.7	林議員宛蓉	台電總公司遷至高雄之可行性？	經濟發展局	<p>104年12月14日停止使用。本市場停止使用，完成地上物的拆除，變更爲商業區後，將移由本府財政局接管，做更有效的開發利用。</p> <p>查台電於本市並無既有工業管線之產權，故不受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既有管線所有人應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其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依規定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始得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之規範。惟近期由於台電潛盾工程造成路面坍塌，造成工安問題，有關台電總部南遷部分將會反映，適度表達。</p>
104.10.7	林議員宛蓉	讓高雄翻轉，請加強招商。	經濟發展局	<p>高雄是一個不斷在進步的城市，近年來積極進行高雄港灣再造，並推動國際級的開發計畫－亞洲新灣區，今年在港市合作下，成立了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以整體規劃、聯合開發的方式進行，並整合國公營土地以整體規劃方式分階段開發，透過港灣改造策略與亞洲新灣區計畫推動，未來前鎮河以北之港區，將逐步規劃發展金</p>

				<p>融、文創、旅遊、知識及觀光等活動產業；前鎮河以南之港區，發展全球船舶大型化港埠碼頭建設，規劃綠能、科技、物流臨港型產業專區，提升高雄為亞太商港之競爭優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鍾議員盛有	目前仍列入專案輔導的農漁會有哪幾家？是否為逾放比率太高？美濃區農會有無在內？	財政局	一、縣市合併初期，轄區內體質不佳農漁會之信用部共有 14 家，截至本 (104) 年 6 月止已陸續解除列管計 10 家，目前仍列入專案輔導的農漁會包括興達港區漁會、林園區農會、林園區漁會及湖內區農會等 4 家，美濃區農會並未包含在內。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對逾放比率過高或資本適足率未達規定標準 8 % 之基層金融機構進行專案輔導，督導其沖銷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基層金融機構財務結構。 三、本局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林議員瑩蓉	蓮池潭舊左營國中湖畔旅館，旗津沙灘渡假旅館土地租金似乎偏低，未來議約建議提高，另權利金訂定標準為何？	財政局	一、本二件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及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係採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而非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 方式辦理。其收益包括二部分，一為按得標金額於期初收取之一次性權利金，另一為每年定期收取之土地租金，兩者均為確定能夠收到的收益。 二、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會，辦理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本二案土地地上權價值及租金，係觀光局委託估價師，以價格比率法與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二種方法，透過加權平均方式決定，再按前開規定經財審會審議通過，最後決定權利金底價及租金以公告地價年租率 5% 計收。 三、如前所述，本案確定能



				<p>收到之收益非僅每年固定收取土地公告地價 5%之租金部分，尚包含一次性收取之大額權利金收入，此二者共同構成全案之收益，且係委託估價師查估，並經財審會審議決定，符合市場行情，同時租金係依土地公告地價 5%計收，未來隨同公告地價之調整，每年收取之土地租金亦將隨之同步成長，併此敘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旗津區許多居民現居地多屬國有地，能否由市府主導與中央協調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釋出部分公有地以保障使用者居住權益。	財政局	一、本案經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表示，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另依「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規定，高雄市轄區出租之國有土地，除抵稅繳款取得外，其餘無法辦理讓售。 二、旗津區居民使用國有土地，因涉及國有土地相關法令規定，依中央現行政策，已限縮國有土地得予出售之範圍，故本案需視居民個案使用情形是否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或俟中央政策改變，修正法令規定，本府財政局再協助居民洽該分署辦理申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劉議員德林	一、縣市合併時原高雄縣負債情形？104 年非稅課收入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應覈實？ 二、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	財政局	一、縣市合併時原高雄縣一年以上債務決算數 179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85 億元，合計 264 億元。 二、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本市歲入預算之籌編乃依該法規定辦理。 三、截至 9 月底止，本市 104 年度歲入預算之執行率為 65.7%，與去年同期之 66.58% 相當。為提升年度執行狀況，本府已規劃增加辦理標售業務，並持續注意其餘各項收入之執行情形，控管各機關歲出，以避免年度決算差短擴大。 四、本府 105 年度交通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案數 15 億元，係參酌前 3 年度收繳情形及警察機關舉發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審慎估計編列，101 年至

				<p>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5.74 億元、16.02 億元及 16.21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亦為 15 億元，105 年度之預算案數 15 億元係覈實編列。</p> <p>五、分析本市近年來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以「酒駕行駛」、「超速限或低於速限」、「闖紅燈或紅燈右轉」、「無照、吊扣駕駛」及「高速公路違規」等交通違規案件為大宗，顯示本市開立罰單，是為加強取締酒駕等惡性交通違規，減少重大交通事故，保障市民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非為增裕市庫，且為有效維護市民交通安全，本府已依規定至少提撥交通違規罰款收入之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安全改善經費。</p> <p>六、有關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乙節，已轉請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3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設定地上權開發應保留當地居民停車空間、活動中心、兒童遊戲區等作為招商條件，提供當地居民公共使用權益創造雙贏。	財政局	答詢摘要： 龍華國小舊校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未來民間開發時至少應留設 40%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該地區民眾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 細節內容： 一、鼓山區龍華國小前於 98 年辦理遷址，遷址後，舊校區經重新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為積極活化市有財產，避免閒置，財政局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預定於 12 月 2 日開標。 二、本案地上權人應依法律及投標文件之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進行商業區之開發，未來可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及產生效益簡述如下：

(一)促進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以地上權方式由民間開發，加強閒置非公用土地之經營利用，投資興建購物商場、觀光旅館、商務、休閒娛樂中心等業種使用，達成促進地區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的目標。

(二)結合大眾運輸導向土地開發，促進環境與永續發展：

本開發案結合大眾運輸導向（TOD）空間發展架構，可滿足未來發展觀光休閒商業之型態需求，精心設計的都市環境可激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之發展，進而達到環境與永續社會發展的目標。

(三)活化市有財產、建立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模式：

以地上權方式開發，市政府在保有土地所有權前提下，可活化土地利用，提高運用效益，另可減輕政府編列預算開發土地之

				<p>財政負擔，又適度釋出公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運用，可為民間業者帶來商機，共創雙贏。</p> <p>本案未來衍生效益預估如下表：</p> <p>三、本案土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為第 4 種商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630%，是以未來地上權人開發時將至少留設 40% 空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日後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市民綜合性之購物、娛樂、休閒空間，配合鄰近之凹子底森林公園、廣場設施等，讓當地居民享用更活化多元、優質便利之生活環境。</p>
--	--	--	--	--

項目	創造就業人口或租稅收入
創造就業人數	6,356人
房屋稅收入	8,742萬元/年
地價稅收入	577萬元/年
營業稅收入	2億1,447萬元/年
營所稅收入	5億9,249萬元/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0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2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林議員瑩蓉	罰款預算編列過高，變相鼓勵檢舉達人檢舉並連續處罰，造成民衆壓力。	財政局	一、有關預算之籌編，預算法第 28 條明定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故本市歲入預算之估列乃依法辦理。 二、本府 105 年度編列罰款收入 20.96 億元，較 104 年度微幅增加 0.18 億元，本市編列數低於台北市 21.59 億元及新北市 32.5 億元，非六都最高。罰款收入主要編列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該罰款係參酌 101 年至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5.74 億元、16.02 億元及 16.21 億元)、104 年度預算數(15 億元)及警察機關舉發案件數等統計資料，審慎估計覈實編列。 三、另有關檢舉達人對於違規事件檢舉，造成民衆生活壓力乙節，因屬執法細節，已轉請本府業



				務主管機關警察局及交通局研議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80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劉議員德林	本市執行交通安全業務應以宣導教育為主。	交 通 局	壹、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組成單位於工程、執法、監理、教育、宣導等面向，依其業管分工進行交通事故防制與改善作為，其中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部分，主要由本府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等單位推動執行；且本府每年亦配合交通部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事項，執行道路安全教育與宣導相關工作計畫，並由本府研考會督導考核其執行成效與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於每月道安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本府各相關單位今年度辦理道安教育宣導計畫之內容與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辦理部分： (一)防制重點：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客車。 。

(二)工作項目：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對於行車速度影響交通安全、推廣安全騎乘自行車觀念之教育。

(三)執行情形：督促各級學校於相關集會活動中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宣導，高中（職）及國中為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國小則為行人安全宣導，過馬路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並加強學生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進。

二、社會局辦理部分：

高齡者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結合警察局交通隊、新聞局配合運用多功能的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會、

老人社團、寺廟、公園等長輩聚集處宣導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執行情形：本年度預計辦理 320 場宣導活動，預計有 13,200 人次受益。

三、新聞局辦理部分：

(一)運用平面文宣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與報社合作，辦理平面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情形：宣導主題為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依據交通部 104 年度宣導重點及轄區交通特性，透由高雄捷運、全家便利商店及麥當勞多媒體影音電視播放宣傳短片，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執行情形：短片宣導主題包含，機車騎乘安全、高齡者用路安全、行人用路安全、大型車安全。透由上

述多媒體電視密集播放宣導 28 天。

四、警察局辦理部分：

交通執法與事故防制之  
宣導計畫

計畫內容：

(一)針對 104 年度新制交通法令執法重點及法令修訂之相關宣導，加強汽機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超速（超過最高速限 10 公里以上）」、「轉彎未依規定」、「機車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汽機車不禮讓行人」、「路口前違規停車」等路口交通違規專案執法項目宣導。

(二)加強駕（汽機）車不逼車、不超速宣導。

執行情形：

- 1.設計製作各式交通安全宣導紅布條、布旗分送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分駐所、社區協會、道路要衝、公民營機關、公司行號、學校、民衆休閒聚會處所懸掛宣導。
- 2.配合慢車、汽機車、各式大型車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

、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事故案例及全國扎根計畫，設計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分送民衆。

3.設計購製各類交通安全相關宣導品，配合各種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使用。

4.主動或接受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申請需求，指派交通宣導人員或專業事故處理人員或講師辦理專題演講。

5.運用大眾運輸系統公車車體、站牌燈箱及捷運車廂，設計製作各交通安全宣導廣告，提高通車族群及一般用路人之宣導成效。

五、交通局辦理部分：

(一)交通安全札根計畫：  
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公車體驗活動

計畫內容：延續 103 年辦理之學童公車體驗活動，並進一步推廣至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及納入年長者為推廣對象，結合學校戶外教學課程及年長

者團體戶外參訪活動，帶領學生及年長者實際體驗公共運輸的舒適便利，學習如何有效率地搭乘公共運輸，藉以培養其搭乘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

執行情形：104 年度預計辦理學童公車體驗 120 場次，年長者公車體驗 30 場次。

(二)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計畫

計畫內容：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人員研習活動，聘請傳播與交通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藉由研習互動分享，提升其專業能力與素養。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8 月 27 日、8 月 28 日辦理全國交通安全宣導人員專業研習與訓練，參與人次計 166 人。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部分：

變革機車考驗制度並促進道路和諧

計畫內容：辦理初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檢

				<p>討輕型機車（含持有汽車駕照者）增加路考項目、強化道安講習課程中與機車騎士安全互動之內容。</p> <p>執行情形：考領機車駕照安全講習人數預計 4,000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麗娜	建議高雄銀行積極爭取國民旅遊卡業務。	財政局	本案經高雄銀行研究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102 年至 105 年委託發行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遴選招標(契約到期日為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公開評選配分方式(包含營業據點、分行家數及普及性、卡量、整合性資訊系統處理能力、配合提供檢核系統之資訊處理能力及發卡作業組織架構人力、、、等)，據以遴選出最多 5 家發卡機構。其評分項目均對大型發卡銀行較為有利，故最終得標者均以前十大發卡銀行為主，目前係由玉山、中國信託、聯邦及永豐等 4 家銀行取得發行權，中小型發卡銀行不易獲選為發卡銀行。 二、歷次「國民旅遊卡」得標發行銀行均為大型發卡銀行，並具資訊系統整合處理能力，鑒於該行信用卡部門因未達經

				<p>濟規模，且信用卡發卡及授權系統均委外處理，尚欠缺整合資訊系統處理能力，遴選配分機制較不易取得高分。而整合資訊處理系統及服務勢需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惟目前信用卡部門尚未損益兩平，為擷節支出及成本考量，故比照中小型發卡銀行未參與遴選，俟發卡量達經濟規模時，積極爭取「國民旅遊卡」業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4344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6	陳議員美雅	財政局有那麼多塊土地，有沒有可能釋放一塊或幾塊來興建青年住宅，希望吸引更多外地人來高雄就業，或吸引住在高雄優秀的在地子弟，希望未來能夠建構比較平價的青年住宅。	都市發展局	<p>一、內政部刻研修住宅法新增青年生活住宅相關條文，由政府以公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興辦，專供出售予一定所得、財產基準以下之無自有住宅青年家庭，俟修法完成，再依修法結果評估辦理。</p> <p>二、本市目前暫朝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為主（包括住宅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並同時勘選適當國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進行規劃評估修繕為公營出租住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1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蕭議員永達	為落實高雄居住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並向地價評議委員會反映。	財政局	一、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而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依規定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 1 次，其調整權責機關為本府地政局。本市最近 1 次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為 102 年，下次為 105 年。 二、本府財政局長為本市地價評議委員，對於貴席建議事項，除承諾參加會議時將予反映外，貴席建議事項本府財政局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 10432172800 號函請本府地政局提供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定 105 年公告地價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曾議員麗燕	若管線公司總公司南遷高雄增加之統籌分配款，建議提撥作為大林蒲遷村基金及石化業者造成污染或發生災害之基金？	財政局	一、目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的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故於本市設廠的石化業總公司若能遷入，本市可獲配之款項因其營業額納入而提高。 二、依據本府所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既有管線所有人應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其本公司（即總公司）所在地設在本市，並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及繳納管線監理檢查費，方能繼續使用既有管線。經查本市目前道路下方石化管線分屬 13 家公司，除台塑、李長榮及國喬外，其餘 10 家業者均不在本市。 三、由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未來石化業總公司南遷所增加之收入，本市將視施政需求妥善

				<p>分配，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至於建議成立大林蒲遷村基金及石化業者造成污染或發生災害之基金乙節，市府目前尚無規劃，爾後倘有需要，將由相關單位依施政方向妥善研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紹庭 劉議員馨正	一、有關中央對本市補助短少818億元及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形說明。 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收入建議回饋六龜區當地。	財政局	一、經統計 100 至 105 年度，本市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分別為 689 億元、563 億元、521 億元、520 億元、523 億元及 501 億元。經與 100 年度相較，101 年至 105 年共計短少約 818 億元。(如下表) 二、本市所統計合併後 101 至 105 年獲配之中央補助財源短少情形，以 100 年為比較基準年，係考量縣市合併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距 100 年僅有數天，為比較合併後財源之增減情形，故以 100 年而非 99 年為比較基準年，統計比較 100~105 年度中央核定補助數之短少情形。 三、有關勞健保補助款，中央雖已修法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但該經費中央卻仍計入應撥給本市之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中，實際上本市預算財源並未增加

，補助款是逐年減少（101 年約 57 億元、102 年起每年約 122 億元）。由於中央既已正視直轄市較縣（市）多負擔勞、健保費之不合理現象而修改法規，將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全額負擔，故本府主張中央不應將其所負擔勞、健保費納入地方獲配財源計算。

四、此外，針對北高所積欠之勞健保補助款，中央雖自 99 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專款補助，惟補助金額北高二市差異甚大，99 年至 104 年止，補助台北市 358.07 億元、高雄市 44.49 億元，本市獲配補助金額與台北市相差 8 倍，總金額高達 313.58 億元，對本市極為不公。

五、本市 103 年度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 1 億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5 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費 4 億元，合計約 20 億元，台北市則僅編列約 5.57 億元（老農福利津貼 1.25 億元、農民健康保險 0.1 億元及國民年金保險費 4.22 億元），本市負擔極



為沉重。由於中央已修法將勞、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故本府亦主張應將同為中央制定，地方執行之「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將所需經費支出全數改由中央負擔。

六、有關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合併前，原高雄縣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每年獲補助約 11 億元，原高雄市則完全無補助。合併後，本市適用人數約 2 萬餘人（含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年度所需經費約 46 億元。對於本市所負擔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經費，中央雖補助 70%，惟該項中央所訂福利政策已造成本市法定支出增加，排擠施政建設經費，故針對該項所需經費，本府主張中央應全額負擔。

七、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規模為 1,246.51 億元，其中歲入預算案

1,137.28 億元，包含自籌財源 580.17 億元（占 51%，其中地方稅收入 353.72 億元），以及非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收入）557.11 億元（占 49%）。由於每年在本市徵起之國稅均逾 1,000 餘億元，但中央補助款項遠不及高雄上繳稅收額度，為爭取本市合理財源，維持施政質量，本府仍將持續向中央建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以挹注地方市政建設所需，減輕財政負擔。

八、本市收取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係考量土石採取人利用地方資源營運獲取利益，然於採取、碎解、洗選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空氣污染、損害道路、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係由全體市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故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希望

						<p>藉此適度彌補社會成本，並補強地方建設，爰該項收入係採「統收統支」原則運用，由本府視地方施政建設所需妥善分配各機關，使稅收運用發揮最大效益。</p> <p>九、有關六龜區公所辦理中央權管河川河床淤積疏濬作業之土石標售收入，自縣市合併後，本府已將收入 50% 編列該公所使用，自 105 年度起則考量疏濬成本因素，改以淨效益至少 50% 分配該公所以支應地方建設所需，但由於莫拉克風災時，中央原暫停收取之河川公地使用費，目前已恢復徵收，且該收費佔占標售收入約 3 成，加上尚有便道修復、道路維護等相關經費支出，故整體疏濬效益已有限。</p>
--	--	--	--	--	--	---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與100年度比較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204.40	224.15	231.16	232.58	248.28	266.47					
一般性補助款	310.45	247.74	183.50	180.51	167.50	151.97	-126.12	-168.29	-169.60	-166.49	-188.33
計畫型補助款	174.82	91.66	106.72	106.98	107.40	82.90	共計減少約818.83億元				
合計	689.67	563.55	521.38	520.07	523.18	501.3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221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一、建議以台北市等其他縣市為例，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於每年度依各機關制定作業計畫等細項，函請各機關配合執行，並於年度終了進行管理考核，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反之則給予懲戒，讓參與機關能積極確實執行，以籌措財源，挹注	財政局	一、為改善財政狀況，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開源節流，於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每年均依據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由各機關擬提年度作業計畫，經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審定後，函頒各機關積極執行。且各執行機關每半年需提報執行成果，彙整後專案陳報市長。此外，除年度作業計畫審查外，如開源開流措施執行上有需要跨局處討論之議題，亦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截至目前本府已召開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對於本府開源節流管考獎懲制度，本府目前正蒐集各縣市之作法並參酌本府實際執行狀況研擬中。 三、建議參考新北市發行市庫券籌措財源乙節，因市庫券除須負擔利息成

		<p>市庫收入。 二、建議參考新北市發行「市庫券」以利籌措財源。</p>		<p>本外，尚須負擔發債還本手續費及銀行保證等成本，且目前短期借款利率仍維持在低點，與發行市庫券比較，其總成本差異並不大，但本府仍將持續觀察，若有節省成本之可能，將會研議發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22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宛蓉	一、新草衙自治條例如何讓居民廣為週知？優惠條件為何？ 二、新草衙有 4,108 筆土地每一筆要讓售的土地若須逐筆送議會審查，過於曠日費時，建議議會採取包裹方式一次審查，以加速讓售流程。 三、新草衙地價之訂定，部分巷弄土地價格比街路價格高顯不合理？如何處理	財政局	一、為讓新草衙地區民衆更了解本自治條例內容及自身權益，本府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2 日、24 日及 29 日假興仁國中、前鎮區公所及仁愛國小舉辦三場說明會，會中多位議員、里長及民衆踴躍參與，三場說明會合計約 1,700 人參與。說明會中已向當地民衆宣導本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合措施，並將條例暨相關資訊列於財政局網站，可供民衆查閱。另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府財政局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自 8 月 5 日起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派同仁進駐前鎮區公所協助服務民衆處理申購事宜。 二、為加速新草衙地區土地讓售案處分程序，本府已將新草衙地區可處分土地列冊（共 4,108 筆），提請本次大會審議，倘大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院同意，後續新草衙

		?		<p>地區土地凡符合讓售條件者，可逕依「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讓售，免再逐案造冊陳報審核，俾加速處理新草衙土地問題。</p> <p>三、本自治條例第 5 條所列讓售價格係依民國 83 年專案讓售價格再以 8 折計價，該價格前經行政院同意備查有案。目前公有土地出售以市場正常價格計價為原則，惟考量新草衙情形特殊，且查該區土地之臨路條件，上述計價均較目前市場行情優惠。</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432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周議員玲玟	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平台列管範圍應包含土地及建物，以發揮管理效能充分利用公用房舍。	財政局	本府財政局已針對市有土地及建物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依上述計畫置「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 <a href="http://finance2.kcg.gov.tw/">http://finance2.kcg.gov.tw/</a> )，後續將依各機關定期清查資料，辦理更新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16 高市府財秘字第 1043221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簡流方面建議推行「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以節省經費並提升行政效率。	財 政 部	本案因涉及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之公文簽署章戳，貴席建議事項，本府財政局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以高市財政秘字第 10432199400 號函移由市府主管文書檔案權責機關秘書處研議後函復貴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稽秘字第 104200015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沈議員英章	本處仁武分處設置地點乙案。	稅捐稽徵處	本處合併之後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提供在地化各項稅務申辦案件及諮詢服務工作，故針對分處規模予以適當調整，增設仁武與大寮兩分處服務據點，以縮短民衆洽公距離，節省交通往返之時間與成本，期能提供以民衆為導向的在地化服務。本處奉核准於仁武區設置分處後，即報請財政局積極協助尋覓適當辦公場所，經評估轄區內公有建物使用狀況，僅仁武國小綜合活動中心 5 樓場地，內部空間格局及地坪面積適當，且鄰近區公所、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等行政機關，便利民衆洽公，適宜做為新分處設立據點，故由財政局協調該管理機關請使用單位國泰人壽公司儘量配合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遷離及騰空作業，一則是為能及早提供仁武週邊民衆即時在地稅務服務，再則是為予國泰人壽公司得以及早準備另覓適當辦公地點，此舉僅係事前溝通程序，並祈請該公司協助配合。

另消防局仁武消防分隊現址建物，經實地勘察評估，因該建物內部空間狹窄，格局、動線難容納分處所需辦公人力進駐使用，且相關稅務資訊機房配置及儲存大量紙本申報資料之檔案空間亦不足。另該建物業經警察局仁武分局簽准做為其廳舍使用。

本處規劃成立仁武分處之初衷，係因考量本市林園、大社、大樹、鳥松、仁武等區之稅務業務現均由鳳山分處轄管，民衆如需洽辦業務僅能至鳳山區辦理，不僅路途遙遠，舟車辛勞，且鳳山分處業務量過於龐大、負荷沉重，難以即時消化民衆申辦案件；又仁武地區近來人口持續成長，都市發展快速，相關稅務申辦案件急遽增加，仁武分處設立乃當務之急，一方面期能有效分攤鳳山分處現有業務量外，另一方面亦能與鄰近之仁武地政事務所相互配合，提供雙向業務聯繫，以降低民衆洽公往返所需耗費之時間與精力成本。

綜上所述，成立仁武分處，係考量本轄各區域稅務服務之均衡性及民衆洽公之便利性，乃是為達增進為民服務

				<p>效能，並拉近民衆與稅務之距離，以利稅務政策推行所爲之不得不之舉，致其影響國泰人壽公司須另覓辦公處所所生之不便，實非本處所樂見之事，至於搬遷期程問題，本處將持續與該公司協調，取得雙方合意之搬遷共識，另日後將爭取預算興建辦公廳舍，提供更佳辦公環境以服務民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1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4322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民傑	<p>一、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掛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坐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p> <p>二、市府訂定之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是否包含原住民區？</p> <p>三、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是否包含原住民區？</p>	財政局	<p>一、有關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乙節，本府財政局業以 10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財政秘字第 10432201800 號函(詳附件 1)請本府教育局酌處後函復 貴席。</p> <p>二、本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詳附件 2)清理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房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公墓用地、風景區、保護區、捷運財產、租(售)國宅及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建物除外)，故該計畫未包括原住民自治區管有房地。</p> <p>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p>

				<p>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前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得採合作、共同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本市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原住民自治區，為落實原住民自治，轄內原由區公所管理「市有」土地，依規定已變更為「區有」土地者，有關該等土地管理開發事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暨其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範。</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秘書室  
承辦人：陳政樺  
電話：3368333\*3095  
電子信箱：winhwa@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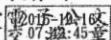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秘字第1043220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林民傑議員於104年「第2屆第2次議會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中表示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座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乙節，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9點規定學校工友部分係由貴局列管，爰本案移請酌處函復，並副知高雄市議會及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104年10月7日林民傑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



## 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

### 一、目的：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加速推動市政建設，進而減少市府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爰訂定本計畫。

### 二、清理範圍：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公用房地(學校用地、水利用地、道路用地、公園綠地用地、公墓用地、風景區、保護區、捷運財產、租(售)國宅及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建物除外)。

### 三、執行機關：

- (一)主管機關：指本府財政局。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
- (二)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各一級機關。負責督辦所屬各管理機關清理及利用之執行，並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檢核。
- (三)管理機關：指管理市有公用不動產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醫院。負責實際清理及利用計畫之執行。

### 四、清理標的及認定標準：

#### (一)屬下列情形之閒置房地：

- 1、土地(建物)全部未使用且無使用計畫者。
- 2、土地(建物)全部尚未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使用者。
- 3、土地(建物)仍未依原核定計畫開闢利用者。
- 4、場館搬遷計畫已奉核定者。

#### (二)屬下列情形之低度利用房地：

- 1、建物使用範圍未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者。
- 2、土地上建物大部分毀損不堪使用者。
- 3、獨立可提供申請使用之建物空間，如會議室、活動中心、體育場館、禮堂等，每月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1)使用率計算公式：每月使用次數/22\*100%。

(2)計算公式內「22」係將一個月以二十二天(扣除週休二日)計算。惟使用率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



規定。

4、經財政局依事實認定者。

五、清理方式：

- (一)本府各機關學校應詳實清查所經管之市有房地，如有屬前述清理標的者，應由管理機關於每一年分別填列「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閒置房地清冊」或「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低度利用房地清冊」(如附件一、二)，送交直屬一級機關彙整後，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區公所部分請逕送本府財政局)。
- (二)各機關學校如發現有新增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時，應於發現日(或場館搬遷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上開規定填報清冊並連同土地、建物登記資料(或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平面圖影本、建物位置圖、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物外觀照片等相關資料，分別函送直屬一級機關及本府財政局列管。

六、列管房地後續處理作業：

- (一)依公用用途及使用計畫，儘速開闢使用：  
經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管理機關應依原定用途、事業目的或已奉核定計畫，預估利用期限儘速使用；興辦之公共建設具自償性者，應儘量運用民間資金採 BOT、OT 等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 (二)擬訂活化對策辦理活化利用：  
低度利用房地，應以原功能強化、委外經營、轉型再利用、一館多用途、安排活動參訪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
- (三)經檢討原定用途廢止或評估無法使用之處理：
  - 1、公共設施用地請原管理機關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最適用途，並變更都市計畫後，移權責機關規劃。
  - 2、如屬徵收或撥用取得，應查明是否應辦理撤銷徵收或廢止撥用。
  - 3、不堪使用之建物，除拆除將影響毗鄰結構安全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拆除，以維

護安全衛生或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 4、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商業區土地者，各管理機關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應於清理完善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移交本府財政局接管。

(四)未使用及活化利用前之管理原則：

- 1、注意環境整潔以免孳生病媒蚊。
- 2、管理機關應隨時巡查妥善管理。
- 3、有被占用情形，應依「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積極處理。
- 4、閒置土地如無其他適宜之臨時性使用，除徵收取得者，因受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及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等法令限制外，其餘土地得作下列臨時使用：
  - (1)專案簽報暫時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或提供作機車停車場、設置簡易運動設施等適宜之臨時使用。
  - (2)以不妨礙都市計畫為原則並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3)簡易綠美化。
- 5、低度利用房地已研擬長期使用計畫者，得暫維持現狀使用；或由本府需用機關整體規劃利用。

七、監督控管：

- (一)管理機關應積極擬訂列管房地之利用方式、建立管理使用機制、並填報執行情形。
- (二)已逾預估利用期限尚未使用案件，應由管理機關檢附現場照片，敘明原因並擬訂處理方式，專案簽報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考會及財政局。
- (三)本府財政局得會同相關機關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管理機關執行本計畫情形。

八、解除列管作業：

- (一)列管之閒置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

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已自行規劃使用者。
- 2、已委託民間經營者。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建物已報廢拆除者。
- 6、建物已不堪使用，拆除影響毗鄰結構安全，無法立即拆除者。
- 7、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者，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二)列管之低度利用房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檢附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財政局解除列管：

- 1、使用面積已達標準。
- 2、連續三個月使用率已達標準。
- 3、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由財政局接管者。
- 4、已移由他機關接管者。
- 5、其他特殊原因解除列管，應一併說明辦理經過及解除列管緣由。

#### 九、獎懲：

本案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由財政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從優敘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秘文字第 1043073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武忠	有關節流方面建議推行「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以節省經費並提升行政效率乙案。	秘書處	本府對於大量且單一事由之公文書多已依照「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辦理多時，對於貴席指教事項，本府仍持續推行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72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林議員民傑	那瑪夏民權國小工友懸缺已久，該校為綠建築學校且座落土地面積大，亟需人力管理維護，市府推動節流政策應另予考量。	教育局	<p>一、本府配合中央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 100 年 6 月 8 日以「總量管制、遇缺不補」原則下，訂定「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以管制工友進用，工友及技工如屬超額，應出缺不補並鼓勵退離；如非超額，其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及技工轉化或由其他機關學校移撥，不得新僱。</p> <p>二、本市那瑪夏區民權國小原任工友於 103 年 4 月轉僱至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後，本府教育局即協助該校前後辦理 3 次「工友事求人」公告徵選，並將該校列為「104 年度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超額職工移撥案」之缺額學校，惟該校地處偏鄉，無人前往應徵及選填移撥，爰該職缺懸缺迄今。</p> <p>三、該校人力匱乏又地處偏鄉，校園安全為優先考</p>

				<p>量項目，本府教育局除持續協助該校辦理工友事求人公告甄選外，亦調高補助該校之保全經費，用以聘僱適當保全人力，並將該校列為替代役男（現況 1 人）優先撥補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校園安全。另本府教育局刻正通盤檢討各校工友（技工）缺額現況，研擬未來人力規劃，俾協助各校事務運作更臻完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政府成立乾淨的電力公司，財政局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讓高雄銀行能經營綠色能源產業貸款。	財政局	有關貴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建議本府成立乾淨的電力公司，財政局成立綠色能源信保基金，讓高雄銀行能經營綠色能源產業貸款乙案，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有關對綠色能源產業之貸款，據高雄銀行提供訊息，目前該行辦理相關貸款計情形如下： 一、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貸款：含綠色能源、生物科技、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及文化創意等產業。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中協助綠能產業之貸款情形： 第三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從事規劃設計及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策略性產業。 第四類：設籍本市之中

				<p>華民國國民， 年齡在二十歲 以上六十五歲 以下，於所有 建築物上裝置 屋頂型太陽能 光電設備。</p> <p>三、該行表示目前已積極配 合政策從事相關綠能產 業之貸款，未來亦將持 續配合政府新的能源政 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23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7	劉議員馨正	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銀行貸款發生困難時，高雄銀行如何處理？	財政局	有關貴席於 104 年 10 月 7 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詢問高雄銀行對中小企業面臨經營困境，銀行貸款發生困難時，如何處理乙案，經請高雄銀行提供案有關作業情形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如有延滯情形，先派員前往債務人住居所訪催還款事宜，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如查明債務人營運尚屬正常，經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認為尚有繼續經營價值者，得申請辦理酌予變更原授信條件之還款約定。</li> <li>二、借款人如確因一時困難，無力一次還清申請分期償還時，該行即衡酌狀況，與債務人洽妥還款辦法，減免辦理訴追執行之繁瑣程序。</li> <li>三、另該行依序通知、函催、訪催後均無成果時，為確保債權，則依規定辦理保全程序。</li> </ol>